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小字第1083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訴訟代理人　蔡耀瑩
　　陳昱伶
　　彭國瑋
被　　告　王勝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 1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同法第28條第1 項、第436 條之9 亦分別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報酬，核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844 元，未逾100,000 元，為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。惟查，被告住所地係在桃園市，有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且縱兩造曾訂立契約書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然查，本件原告為法人，該條款復係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定型化條款，依上開說明，自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及第24條之規定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易融